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9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筱茜

聯絡電話：089-362956

東檢查賄團隊選後不打烊

再查獲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現金買票聲押

本署檢察官羅佺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專勤隊偵辦臺東縣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王○○、涂○○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日前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樁腳涂○○住處後，於今（29）日再行傳喚樁腳王○○、涂○○、涂孫○○及選民涂陳○○等共7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樁腳王○○、涂○○、涂孫○○涉嫌以每票新臺幣 2000 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涂陳○○及其餘3人，並請其等投票支持某縣議員候選人，樁腳王○○、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民涂陳○○涉犯刑法受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均有勾串證人之虞，均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等候法院裁定中，樁腳涂孫○○交保2萬元，其餘選民則請回。